

新 吴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第 3 期（总第 7 期）

新吴区党政办公室主办

2022 年 10 月 日

目 录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新吴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3)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4)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无锡市新吴区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功能园区、各街道，区各部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市有关单位驻区条线机构：

现将《无锡市新吴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9日

无锡市新吴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助力健康无锡和健康新吴建设，切实提升市民参与全民健身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根据《江苏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无锡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新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 and 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论述，以人民为中心，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建设“强富美高”新吴区，突出高质量发展总导向，构建区党委领导，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以建设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主线，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发挥政府部门和市场力量相结合的重要作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建设“健康新吴”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围绕“强富美高”建设目标，构建具有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相适应的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布局更加合理，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发展更加融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5平方米；人民群众健身意识普遍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超过45%，全区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保持在95%以上；全民健身服务更加优质，各级体育组织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多彩，全区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4.0人。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发挥各级政府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在贯彻落实全民健

身国家战略、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中的作用，夯实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基础。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衡化、融合化、数字化、多元化。落实国家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加快制定完善社区体育相关标准和制度规范，推进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街道(社区)评选活动，推动全民健身再上新台阶。

提高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水平，推进健康关口前移，实现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开辟“运动是良医”专题专栏，树立运动健身榜样、宣传运动健身方法，全面提升居民运动促进健康意识，实现“要我健身”到“我要健身”的转变。

推动体育与卫生健康部门的联动，试行“体卫深度融合”试点工作，整合体育、卫生医疗资源，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试点建设。在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开设运动康复门诊。完善基层社区卫生保健机构职能，推动社区“市民健身驿站”建设，使之具备收集居民健康、体质等信息，制定运动处方的重要职能。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实现区、街道、社区三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点全覆盖，鼓励具备条件的街道、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建设实用的国民体质监测点，积极推动基层体质监测点与社区卫生保健中心的并轨运行。

(二) 建设更高质量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全面推进“1+3+N+X”文体设施规划建设，编制并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网格式足篮球等运动场地，打造“10分钟”健身圈。依托太科园-运河组合中心，打造区级文化体育中心，在江溪旺庄、鸿山梅村、空港片区打造3个片

区级文体中心，依托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内打造 N 个社区文体活动中心，在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内布点 X 个社区健身场地。依托区域城市更新改造，建设与城市功能相融合的城市绿道、健身步道、登山步道、自行车道等休闲步道网络体系。推动在公园、绿地等区域建设嵌入式体育设施。主动对接智能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体育场馆设施智慧化建设和改造。推进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空闲地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等。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户外运动营地等体育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5 平方米。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探索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学校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方法和政策。鼓励委托专业机构集中运营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

（三）组织更加丰富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持续开展“乐动高新”全民健身系列活动，举办慢投垒球、皮划艇、电子竞技等品牌赛事活动。因时、因地、按需开展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等群众喜闻乐见和飞镖、攀岩、定向、极限运动、智力运动等具有前沿、时尚、消费引领特征的健身活动。探索举办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的“社区运动会”。打造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贯穿全年、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积极为社会组织和市场提供指导服务，鼓励与吸引其依法自主举办全民健身活动，研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承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奖补办法。

建立健全赛事活动应急、监管和服务机制，保障全民健身赛事活

动安全有序开展。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新形势，创新赛事活动举办新模式，运用物联网技术，创新全民健身活动组织方式，探索多渠道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推广居家科学健身服务，举办网络赛事及线上指导活动，提升全民健身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形成月月有安排、周周有比赛、天天有活动的热潮。

(四) 发展更具活力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

构建“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网络体系，夯实全民健身组织基础。发挥体育总会在全民健身中的龙头作用。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职工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的发展，鼓励健身团队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请备案。强化党建引领，鼓励和支持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构建有支部、有场地、有活动、有经费、有服务的发展新格局。加大政府购买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服务力度，支持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为社区、企业、学校、机关等提供体育服务。开展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等级评定，培育一批知名度高、示范效应明显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创新体育社会组织的激励机制，细化对基层体育社会组织的财政税收、体育设施建设、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优惠与支持政策，切实提升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动力和能力。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妥善解决体育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资格认证、职称考评、职业发展、薪酬待遇等人事制度与现有社会认证机制和薪酬体系的协调衔接，提高工作人员的职业化水平，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活力，发挥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在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和参与体育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五) 推动更为均衡的重点人群参与健身

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体协等社会团体的组织引领作用，推动职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参与健身、乐于健身、受益健身。建立和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活动机制，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突出问题的科学普及和体育干预，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校外体育活动基地创建工作，帮助青少年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锻炼意志。构建市场化运行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培训，推动青少年体育服务进学校。支持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将其纳入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组织实施健康老龄化行动计划，推进新周期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建设，开发适合老年人参与的健身休闲项目，丰富社区养老健身服务，推进健身养老、健康养老、绿色养老，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为老年人健身提供科学指导。推广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全面推行工间健身制度，推动残疾人康复治疗 and 体育健身融合发展。开展职工、农民、妇女幼儿、少数民族体育，推动外来务工人员全民健身服务纳入属地供给体系。

(六) 形成更为自信的全民健身文化氛围

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乐动高新”全民健身故事，弘扬全民健身正能量，充分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承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提升城市软实力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营造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体育健身文化遗产的文物、文献收集、收藏和整理，推

广武术、健身气功、石锁、皮划艇等体育项目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拓展对外体育健身交流辐射范围，加强海峡两岸慢投垒球交流合作，加强全民健身赛事、体育旅游、体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加强跨省区域合作，积极对接长三角，充分利用长三角区域合作平台，形成长三角一体化全民健身重点领域交流合作。

(七) 促进更为多元的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大力促进全民健身与教育、医疗、康养、旅游、乡村振兴等多元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强化体育和教育资源共享，会同教育局加强学校体育督查力度，确保学生校内、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强学校体育特色社团建设与评估力度，加大体育师资队伍与教练员队伍建设力度；建立不同年龄段、不同运动项目类别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营造青少年体育健身氛围。强化体医融合，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加强对不同职业人群、不同年龄段人群运动促进健康、运动伤病预防、体质健康干预和指导。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运营体育医院、运动康复中心、健康养老中心、运动医学实验室等体医融合实体机构。加强运动处方师培养，试点推进“体医融合”社区体育健康促进项目。充分发挥湖河资源、文化资源等优势，推动水上、马拉松、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与旅游深度融合，不断丰富体育康养、户外探险、特色体育、红色研学、考古研学等精品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精品景区和体育特色小镇。推进“体育+乡村振兴”，鼓励在“鸿山公园”统筹规划建设健身休闲绿道、登山步道、山地户外营地、自驾房车营地、航空飞行营地等特色体育设施，植入“投壶”等传统乡野特色体育项目和乡村体

育旅游项目，助力振兴鸿山旅游度假区健康有序发展。

三、重点工程

(一)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工程

以片区级体育中心、体育公园、室外健身器材、体育运动场馆建设与改造等为重点，全面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品质，打造智慧型全民健身新载体、新高地。支持落实社区(社会)足篮球场地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区新改建 30 个智慧体育公园，实现街道全覆盖，每个街道拥有笼式足球场 1 片以上，笼式篮球场 3 片以上。建立“数字体育”服务平台，利用物联网为全区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建立“身份证”信息库，实现公共体育场馆人脸识别、体温检测、场地使用、人流监测、安全预警等智慧化线上远程管理和运营，提升服务质量和消费者体验感，推动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逐步实现智慧化管理。

(二) 体医融合促进工程

组织形成区、街、社区三级体医融合机制，指导推广体育健身与康养、医养、旅游、休闲、研学等融合发展。推进针对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疾病、肥胖症、肿瘤及其他特殊人群康复运动处方的制定。鼓励具备条件的医院开设运动处方门诊，提供个性化“运动处方”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慢性疾病患者的体质测评、运动处方开具和指导纳入医保体系，建立体医融合的长效机制。加强运动处方师等体医融合人才培养，建立运动处方师工作平台，充分发挥其在社区运动健康服务和科普宣传中的作用。建立体医融合的健康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促进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智慧化发展。

(三) 全民健身数字化建设工程

发挥我区物联网技术优势，建立并依托“数字体育”服务平台，

着力打造集全民健身电子地图、体育场馆运营、体育赛事活动、体育教育培训、科学健身指导、全民健身调查等为核心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化、智慧化、数字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全民健身信息资源共享，提升全民健身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 百姓健身房建设工程

弥补基层公共体育设施短板，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依托可利用体育设施建设的现有载体，建设以有氧器械、力量器械、辅助器械等设施的室内百姓健身房，助力打造 10 分钟健身圈。先以街道和园区试点建设 1 到 2 个百姓健身房，到 2025 年，覆盖至每个街道都有 1 个以上百姓健身房。以周边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实行公益低免收费，所收取的费用用于日常管理、运营。同时，鼓励采取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或购买服务等方式，确保“百姓健身房”健康有序运行。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群众体育事业的领导，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属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年度民生实事推进，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社会事业发展评价体系等各类社会建设指标，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实施。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机构设置，充分发挥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部门联动、分工合作、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协调机制，为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提供组织保障。

(二) 强化政策保障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力度。落实和优化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全民健身事业。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鼓励租赁供地、倡导复合用地，建设举步可就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三) 增加经费投入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群众体育经费投入机制，进一步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创新公共体育服务投入方式。将群众体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消费补贴等途径，支持市民健身消费。鼓励社会力量对群众体育事业进行捐赠，符合税法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依法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四) 搭建信息平台

推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搭建“数字体育”全民健身信息化平台，探索“互联网+全民健身”发展智慧新模式，通过信息的收集、遴选、整合、优化等处理，有效服务于健身事业发展和健身质量提升。

(五) 推进依法治体

认真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等，不断完善全民健身法规政策体系，保障居民平等享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权益。进一步规范政府部门职责，依法行政，建立健全群众体育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各级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

理安排体育用地。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健身类企业、商业性赛事等行业自律，制定完善相关标准规范。

(六) 强化监督考核

各部门、街道，要高度重视群众体育工作，将其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形式和基层体育团体自治制度，将全民健身服务纳入社区服务网格进行管理。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市民评价和反馈体制，定期向社会公布结果。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空港经开区、各街道，区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市有关单位驻区条线机构：

《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支撑。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意见》（中办发〔2021〕21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1〕30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发

展的实施意见》（锡委办发〔2022〕55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对我区丰富的法治文化资源进行深入挖掘和创造性转化，注重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营养，从革命文化中挖掘教育资源，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凝聚思想共识，通过建设一批法治文化传播阵地、推出一批法治文化精品力作、形成一批法治文化理论成果，增强法治文化的引领力、传播力、感染力，充分发挥文化的思想教化、行为塑造、风尚引领功能，努力使法治文化在潜移默化中浸润广大干部群众的心田，为新吴奋力建设高质量落实新发展理念标杆示范区，争当无锡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先导引领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

通过全区上下不懈努力，全民普法工作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宪法法律权威进一步树立，法治文化凝聚引领能力显著提升；全区各级普遍建立法治文化阵地，法治文化惠民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在全市全省全国有影响的精品力作不断涌现，法治文化创作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新吴、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基本形成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实现法治

文化建设整体水平走在全市、全省、全国前列。

三、主要任务

(一)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党校和干部培训重点课程。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同普法工作结合起来，同国家、省、市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充分运用各类融媒体资源，利用各类法治文化阵地，建立宣传专区、专栏，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 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法治宣传月”活动制度化。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区、街道宪法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在新市民仪式、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抓好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以“民法典宣传月”为契机，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健康成长·民法典护航”等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

(三)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科学研判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优化升级“需求—研判—反馈—供给”的精准服务模式，用严格执法、公正

司法的实践教育人民。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拓展群众依法有序参与人民调解、法庭审判、法律执行等实践的渠道，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体验感知法治实践中强化法治意识。加大全民普法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广泛开展各类主题普法活动，教育引导公民正确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积极引导公民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垃圾分类、杜绝餐饮浪费、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等，培养规则意识，培育良好法治环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深入开展党规党纪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四）共建法治文化阵地。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中体现法治元素，紧扣长江经济带建设、大运河文化带新吴段建设，创新打造“江”“河”“湖”“溪”等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带（长廊），高质量建设法治文化特色园，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实现城乡全覆盖。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立足培育具有本地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品牌，集中优势资源，打造高品质法治文化阵地，加强区、街道、社区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共建工作，加强基层单位法治文化形象塑造，推动法治文化建设向基层深入，推进新吴区民法典法治文化园建设，把法治元素导入群众

公共文化生活，有效发挥法治文化阵地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打造大运河畔、特色园法治景观集群区，结合各地区独立景观、基地，以及各部门、各单位专业法主题场馆，推进法治文化与社会文化有机融合，法治文化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功能互补，“点串成线，线连成片”，聚集阵地促进融合，协同发挥阵地普法宣传作用。加强对“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的动态管理和巩固提升，保持总量稳定、动态平衡，省级阵地复评考核优秀率不低于30%，更新率不低于10%；升级现有法治文化阵地，丰富内涵形式，增设互动设施，强化日常维护，推动发挥作用。

（五）打造法治文化精品。通过专项资助、社会征集、奖励激励等多种手段，鼓励创作生产优秀法治文艺作品，联合各类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深挖新吴本地优秀传统文化和特色文化资源，将法治元素植入吴歌、锡剧等特色民间文化元素，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法治文化精品力作。推动法治文化数字化建设，依托本地网络平台、微博、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移动客户端、公共大屏等载体，组织开展法治书画、漫画、公益广告、动画、短视频、微电影等征集展播活动，建立全区法治文化作品精品库，汇聚优秀网络法治文化作品，实现共建共享。研发法治文创产品，将具有新吴特色的民间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生活、工作、学习用品等与法治文化相融合，创作法治文创产品，进行广泛的社会宣传和展示。接续法治文化传承发展，加强对我区法治历史遗迹的挖掘和保护，弘扬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因地制宜建立基地，免费向社会开放。加强对法治典籍、文

物的保护和整理，梳理法治名人故事、法治格言警句，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传下去。

（六）深化法治文化活动。充分利用锡剧、吴歌、滑稽戏等民间艺术形式，打造地域特色法治文化艺术团，因地制宜开展法治文化活动，加强重点活动上下联动，鼓励跨区域、跨领域合作，着力打造特色鲜明，融思想性、教育性、实用性于一体，立得住、叫得响的“法润新吴”品牌项目。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充分利用“三下乡”等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法治文艺下基层活动，在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法治文艺汇演、法治书画展览、法治图书阅读、法治微电影联播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法治文化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进家庭、进景区宾馆、进医院、进交通运输工具等，街道、村（社区）每年组织专题法治文化活动不少于2次。

（七）加大人才队伍培育。强化各类普法社会组织的孵化扶持，成立公益性普法社会组织，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利用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畅通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法治文化创作的途径，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法治文化建设当中来。探索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化运作方式，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运作模式，共享共用优秀法治资源，推动法治文化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国民教育、基层依法治理深度融合，形成政府主导、各方

合作、互动共治的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新格局。加强法治文化专业队伍建设，健全法治文化志愿服务体系，提高志愿服务水平，推进法治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便利化、品牌化，充分发挥法学研究人员、“法律明白人”、法律服务队伍、普法艺术团、青年律师团等优秀普法群体引领示范作用。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人员、宣传平台建设人员法治培训，发展壮大法治文化理论研究力量，完善法治文化建设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为法治文化作品研发注入源源不断新鲜血液。

（八）拓展宣传辐射范围。综合运用“报、台、网、端、微、屏”等资源和平台，依托“法润新吴”和各法治宣传成员单位的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新媒体平台，打造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传播平台，实现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共建共享，推动产品交流传播，扩大辐射范围。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利用各级各类报刊、互联网、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以及户外电子显示屏和车载发光二极管（LED）等公共视听载体，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重要位置、重要地段上保障落实公益普法宣传任务。打造法治品牌栏目、节目，形象诠释法律知识、直观揭示法治精神、生动展示法治成果。利用基层舞台呈现法治文化艺术作品创作成果，针对不同受众、采用不同方式精准投放，推动法治文化向面上拓展、向基层深入，让群众在欣赏舞台艺术作品的同时，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思想熏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

设摆在重要位置，将其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和公共文明服务体系建 设，按照省、市部署要求纳入法治示范创建、精神文明创建等创建指标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抓好法治文化建设，带头参加法治文化活动，及时研究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问题。

（二）形成推进合力。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法治文化建设。建立法治文化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区法治文化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研究部署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区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指导优势，牵头负责法治文化作品的研发、推广、传播，以及各级各类法治文化设施建设的规划、引导和完善工作；文联等组织要充分履行职能，牵头负责法治文化理论研究、历史文化发掘的组织工作。

（三）完善工作机制。新闻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广泛利用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加大对法治文化建设的宣传力度。各级政府要将法治文化建设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社会资金参与法治文化建设，鼓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加大对法治文化建设的公益性投入，拓宽法治文化建设资金的来源渠道。要将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法治新吴、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法治文化活动开展等情况作为国家、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复核的内容，定期对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情况开展检查。

（四）加大典型培育。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法治文化建设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做好法治文化建设成果宣传推广，挖掘选树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吸引更多的群众自觉投身到法治文化建设中来，努力壮大法治文化建设的群众基础，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